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7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董季琪、曹鶴騰、林明毅、蔡健萍、馮垣凱、蔡佳霖

資方代表：蕭淑貞、白榮裕、林孟珠、王淑芳、張玉秀

列席人員：賴瑩輝、黃鈺涵、陳碧蓮、黃昭蕙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李育豪、吳明凡

資方代表：王明傑、黃美玲、蔡文魁、李蘊理

主席：董代表季琪

紀錄：洪昇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小計
113.03	1663	3999	4	10	16	5692
113.04	1708	3973	4	10	16	5711
113.05	1703	3971	4	10	16	5688
112.12	1688	4036	4	11	16	5755

二、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1：

為許多辦理監造業務基層同仁反映，工務所往返工地之差勤費入不敷出，為創友善工作環境建請貴公司取消長差雜費打七折之規定，以補監造同仁開銷支出及改善其經濟壓力。

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行文請示經濟部國營會。

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

為維護員工權益，請人力資源處與國營會進行溝通後再函報。

第7屆第2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研議長期派駐及經常性出差切割處理之可行性，並持續追蹤。

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及會計處持續與經濟部爭取。

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會計處與工會理事長再向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爭取。

第 7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

本案俟適當時機向經濟部爭取。

第 7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

本修正要點案簽奉核准後，請人力資源處陳報經濟部國營司。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修正要點案經經濟部國營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邀集該部人事處、會計處、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及本公司召開研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工程處派駐工地人員差旅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經決議會後請本公司提供工務所及派駐工地之主要差異說明，業於 6 月 12 日將差異說明資料提供國營司，甫經經濟部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經營字第 11321429540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並自本(113)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2：

建請事業單位調漲夜間輪班人員之夜點費，提請討論。

第 7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

本修正要點案簽奉核准後，請人力資源處陳報經濟部國營司。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公司 113 年度因調薪及提列 2.4 個月之績效獎金等因素，預估超逾限額計 92,369 千元，爰本年度恐無法實施夜點費調增事宜，114 年度經衡量相關用人費用，建議小夜班夜點費調增為 120 元，大夜班夜點費調增為 250 元。

董主席季琪：本案因公司財政問題，無法調至小夜班夜點費 250 元及大夜班夜點費 400 元，但仍請公司再試算小夜班夜點費的調整倍數與大夜班相同，意即小夜班夜點費調到 125 元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容納於用人費用項下？並應俟公司狀況調整以達到期待目標。

王代表淑芳：夜點費自 111 年納入平均工資計算後，會計科目調整為「津貼」項下，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有關津貼金額之調整，需

函報經濟部核定，惟考量目前刻正辦理本公司 114 年預算審查作業，建議俟 114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辦理本案較為妥適。

決議：請人資處試算小夜班夜點費調增至 125 元，大夜班夜點費調整至 250 元之可行性，並授權人資處於適當時間函報經濟部，本案解除列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

主席：(簽名)

紀錄：(簽名)

